

附件 2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					2023年					2024年					标准	备注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1	重点产业职业技能赋能培训项目	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海原县	开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1000人。		150			150	500				75					75	75	计划投资150万元，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150万元；计划培训1000人，除项目制培训外，其他培训补贴标准：1500元/人。			
		地方特色技能人才培养	海原县	开展“海原厨师”劳务品牌培训3000人。		380			380	1500				190					190	190	计划投资380万元，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380万元；计划培训30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民生领域技能人才培养	海原县	开展“海原家政”劳务品牌培训1500人。		225			225	500				75					150	150	计划投资225万元，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225万元；计划培训15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	海原县	开展“海原司机”劳务品牌培训5000人，“枸杞技工”劳务品牌培训2000人。	1700	200	400	1000	3300	3000	780	100	235	400	1515	4000	920	100	165	600	1785	计划投资33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700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2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400万元，其他渠道资金1000万元；“枸杞技工”计划培训2000人，补贴标准：枸杞研发10000元/人，枸杞种植800元/人，枸杞加工1500元/人，枸杞营销1500元/人；计划培训“海原司机”计划培训5000人，补贴标准：4000元/人，自费2000元/人。		
2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蓄能培训项目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培训	海原县	开展培训600人	90				90	200	30			30	400	60				60	60	计划投资9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90万元；计划培训600人，补贴标准：1600元/人。		
		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	海原县	开展培训1000人	150				150	450	68				68	550	82				82	82	计划投资15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0万元；计划培训10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	海原县	开展培训200人	30				30	100	15				15	100	15				15	15	计划投资3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计划培训2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					2023年					2024年					标准	备注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2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	海原县	开展培训300人	45				45	100	15				15	200	30				30	计划投资4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5万元；计划培训3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创业培训	海原县	开展培训900人	135				135	400	60				60	500	75				75	计划投资13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35万元；计划培训900人，补贴标准：1500元/人。		
3	职业能力提升赋能培训项目	海原县	开展培训80人						40					40							计划培训80人，补贴标准：2000元/人。（统一用市本级资金支付）		
4	举办各类招聘及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海原县	举办50场次																				
	打造零工市场	海原县	打造零工市场1个			80	100	180	1				80	100	180							计划投资180万元，其中市、县、区配套资金80万元，其他渠道资金100万元。零工市场建设补助标准60万元/个，运行补助标准10万元/个/年。	
	打造零工驿站	海原县	打造零工驿站6个	96		90	60	246	2	32			30	20	82	4	64		60	40	164	计划投资24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96万元，县、区配套资金90万元，其他渠道资金60万元；零工驿站改造补助标准15万元/个；零工驿站运行补助标准8万元/个/年。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					2023年					2024年					标准	备注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5	就业容量扩增行动	龙头企业等吸纳就业	海原县	龙头企业等吸纳就业500人	50				50	200	20					20	300	30				30	计划投资5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0万元；计划吸纳500人，补贴标准：1000元/人。		
		推荐发展驻外劳务工作站	海原县	推荐发展市级驻外劳务工作站10个																				计划推荐发展市级驻外劳务工作站10个，补贴标准：10万元/个。	海原县申报，中卫市实施
6	就业能力提升行动项目	组织大学生开展跟岗学习	海原县	组织200名大学生开展跟岗学习	20				20								200	20				20	计划投资2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跟岗学习200人，补贴标准：1000元/人。		
		开展进校园活动	海原县	开展进校园活动5场次																				计划开展就业服务进入校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5场次；补贴标准：3万元/场。	
		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海原县	招募27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2862		2862	270			614			614	270				2248	2248	计划投资2862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2862万元，每年招募27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标准：海原县5791.69元/月/人，补贴2年。海原县三支一扶计划经费；自治区财政承担90%，县财政承担10%。	已完成
		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海原县	选派330名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713		713	330			240			240	330				473	473	计划投资713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713万元，补贴标准：1750元/月/人，补贴1年。	已完成
		选派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见习	海原县	选派60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见习				130		130	60			44			44	60				86	86	计划投资130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130万元，补贴标准1750元/月/人，补贴1年。	已完成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					2023年					2024年					标准	备注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区资金	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区资金	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区资金	县资金	其他资金
6	就业能力提升行动项目	推荐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给予奖补	海原县	推荐3家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给予奖补																			计划推荐市级见习示范基地3家，补贴标准：2万元/家。	海原县申报，中卫市实施	
7	就业增量助力行动项目	推荐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	海原县	推荐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3个																			计划推荐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3个，补贴标准：50万元/个。	海原县申报，中卫市实施	
		“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	海原县	推荐市级“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10家																				计划推荐市级社区便民服务示范店10个，补贴标准：5万元/家。	海原县申报，中卫市实施
		培育劳务经纪人	海原县	培育劳务经纪人100名		20				20	50				10								10	计划投资20万元，其中自治区配套资金20万元；计划评定劳务经纪人100人，补贴标准：2000元/人。	
		购买“铁杆庄稼保”	海原县	购买“铁杆庄稼保”13.6万人		476				476	6.8				238								238	计划投资476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476万元；计划购买13.6万人，补贴标准：35元/人/年，购买2年。	
		推荐金牌劳务中介组织	海原县	推荐市级金牌劳务中介组织10家																					计划推荐市级劳务中介组织10家，补贴标准：5万元/家。

海原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目标任务	资金来源					2023年					2024年					标准	备注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任务	国家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8	就业帮扶提质行动项目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海原县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200人	20		20		40	50	5			5		10	150	15		15		30	计划投资4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20万元；吸纳200人就业，补贴标准：2000元/人。	
		培训残疾人	海原县	培训残疾人150人	15				15	50	5				5		100	10				10	计划投资1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万元；计划培训150人，补贴标准：1000元/人。	
		培训退役军人	海原县	培训退役军人150人	15				15	50	5				5		100	10				10	计划投资1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万元；计划培训150人，补贴标准：1000元/人。	
		安置公益性岗位	海原县	安置公益性岗位50个	330				330	50	41.25				41.25		165					165	计划投资33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30万元；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50个，补贴标准：3.3万元/人/年。	2025年支付9个月公益性岗位补贴123.75万元。（未在中央补助资金中计算）
		推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海原县	推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5个以上																				计划推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5个以上，补贴标准：10万元/个。
9	服务标准提档行动项目	完善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	海原县	完善159个村（社区）就业服务平台	24	15	120		159	50			50		50	109	24	15	70		109	计划投资15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4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15万元，市、县配套资金120万元；159个村（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补贴标准：1万元/个。		
		开展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海原县	开展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1场次	4				4		4				4									计划投资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万元；就业服务人员全员轮训1场次，县区培训4万元/场次。
合计（万元）					2724	5171	710	1160	9765	7960	1080	1586	400	520	3586.25	10469.8	1520	3585	310	640	6055			